

关于 2024 年春季学期补（缓）考安排的通知

南工教运〔2024 春〕1 号

各学院、各位同学：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为确保 2024 年春季学期补（缓）考规范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1. 教务处统排的补（缓）考时间：第 1 周周三至第 2 周周五（2 月 28 日-3 月 8 日）

2. 学院自排的补（缓）考时间：第 1 周周三至第 3 周周五（2 月 28 日-3 月 15 日）

二、考试资格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务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16〕40 号）规定：“必修理论课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学生在下一学期初开学时可参加一次免费补考。选修课及实践教学环节不设补考，选修课不及格的学生另选课或重修，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的学生须重修”。

1. 列入补考范围的课程，若学生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可参加一次补考；但若学生在期末正考时有旷考、违纪、作弊现象或被取消期末正考资格的不得参加补考。

2. 学生经申请、审批后准其缓考的，若缓考的课程设有补考，则学生需随补考完成相关课程的考试。

三、考试安排

思想政治类、高等数学、基础英语、大学物理等面广量大课程的补（缓）考由教务处统一编排，其余课程的补（缓）考由开课学院自行编排。结合我校实际，现确定本次开设补（缓）考课程范围：

（1）2023-2024-1 学期内正常开课的必修理论课；

（2）2023-2024-1 学期内正常开课的校级选修课：《南京文化与历史》；

（3）2023-2024-1 学期内正常开课的体育类课程：《大学体育-1》各类专项、《大学体育-3》各类专项、《大学体育-6》以及《大学体育-7》。

1.教务处统排的补（缓）考由教务处负责编排，补（缓）考安排表见《2024年春季学期补（缓）考安排表（教务处统排课程）》（附件1）。《南京文化与历史》、《形势与政策》课程的补（缓）考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编排；《军事理论》课程的补（缓）考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编排；体育类课程的补（缓）考由体育学院负责编排，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2.由开课学院自行编排的补（缓）考课程清单及学生名单请见《2024年春季学期补（缓）考课程清单和考生名单（学院自排课程）》（附件2）。学院的补（缓）考编排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交由专人统筹负责或由专业系/教研室/任课教师自行安排。编排补（缓）考时间时，应注意避免发生考试冲突，若条件允许，还应尽量避免与学生上课冲突。

学院完成补（缓）考编排后必须在正式开考前3天以上在本学院网站公布相关考试信息，并及时通知学生按时参加考试。同时，学院还需如实填写《学院补（缓）考安排汇总表》（附件3），汇总表须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教学运行岗备案。若因特殊情况无法预先完成所有课程补（缓）考编排的，可以编排1门、公布1门、开考1门，汇总表可在所有课程补（缓）考编排结束后再汇总报送。汇总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10点**。

补（缓）考需要借用教室的，由排考人员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上办理教室借用手续。

四、考生须知

学生参加补（缓）考必须携带①补考准考证②身份证或学生证纸质版原件，两类证件缺一不可。补考准考证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学生所在学院自行打印后发放给学生，打印方法详见《补考准考证打印流程》（附件4）。

补（缓）考的时间、地点以补考准考证显示为准。若补考准考证上没有写明时间、地点的，说明该课程的补（缓）考由学院负责编排，请以开课学院网站公布的考试信息为准。

考生务必认真阅读《考生考场规则、考试违规行为性质的认定依据》（见附件

5), 诚信考试, 不得作弊。

所有参加教务处统排课程补(缓)考的考生必须在教务系统查询课程考试自己所在教室, 不得擅自调换教室。

五、试卷及成绩管理

补(缓)考使用上学期期末交送教务处存档的课程试卷 B 卷。

1. 教务处统排的补(缓)考试卷由教务处负责送印。

2. 学院自排的补(缓)考试卷由学院的教学秘书到教务处领取试卷样本后送印。试卷印刷完毕后再由教学秘书自行取回、妥善保管并于考试当天启用。

务必严格遵守试卷管理规定, 认真做好试卷送印、领取、保管、交接、归档等工作。

课程补(缓)考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试卷的批改、评分及成绩录入。所有考生试卷由开课学院自行留存备查。

六、监考安排

1. 课程考试应合理配备监考人员。通常一个考场的考生人数不少于 30 人, 可以多门课程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考试(学生没有考试冲突即可); 考场考生数 ≤ 70 人时, 需安排 2 名监考人员; 考场考生数 > 70 人时, 需安排 3 名监考人员。

2. 监考人员必须是本校教职员, 严禁选用研究生或校外人员担任监考。监考人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换, 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的, 需由原监考人员至少提前一天提交书面《监考调整申请表》(附件 6), 写明调换缘由、调换场次、拟换人员等信息, 由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备案。

3.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遵守监考工作规程(附件 7)。考试期间严格维护考场秩序、制止违纪作弊行为, 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一旦违反相关监考规定, 学校将根据《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4. 《南京工业大学监考记录表》及《南京工业大学考试违规情况记录表》在试卷印刷时由印刷厂随卷配送。

七、考风考纪

严肃考风考纪是培养学生优良品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环节。各学院要提高认识，落实主体责任，要将考风考纪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学的重要内容，将考风考纪建设作考试期间重要事项进行部署，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和考试诚信教育，杜绝违规作弊行为，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学校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一律按《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教务处将对补（缓）考考试组织、监考履职、考试纪律、考试环境等情况进行巡查，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学校考风考纪监督举报邮箱：jwckw@njtech.edu.cn。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教学运行岗联系，明德楼 116，电话：58139183。

- 附件：1. 2024 年春季学期补（缓）考安排表（教务处统排课程）
2. 2024 年春季学期补（缓）考课程清单和考生名单（学院自排课程）
 3. 学院补（缓）考安排汇总表
 4. 补考准考证打印流程
 5. 考生考场规则、考试违规行为性质的认定依据
 6. 监考调整申请表
 7. 监考守则与操作规程

教 务 处

2024 年 2 月 22 日